

小小“百姓说事点” 解忧止纷能量大

我市开展“人民调解为人民 全力护航二十大”专项活动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尹建新

自2月下旬开始,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助推更高水平平安淮北、法治淮北建设,全面贯彻司法部关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的有关要求,坚定坚决对标对表“一改两为”,市司法局在全市开展“人民调解为人民,全力护航二十大”专项活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根据专项活动部署安排,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采取集中攻坚方式排查化解一批较为突出、典型的矛盾纠纷,重点开展好“四类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即“家事类”的涉婚嫁、家庭和情感纠纷等老百姓常见家长里短的矛盾纠纷;“乡村振兴类”的涉邻里纠纷、宅基地纠纷、承包地纠纷、征地拆迁补偿、基层治理等农村易发多发的矛盾纠纷;“城市生活类”的涉医患、交通事故、商品房、金融领域等居民身边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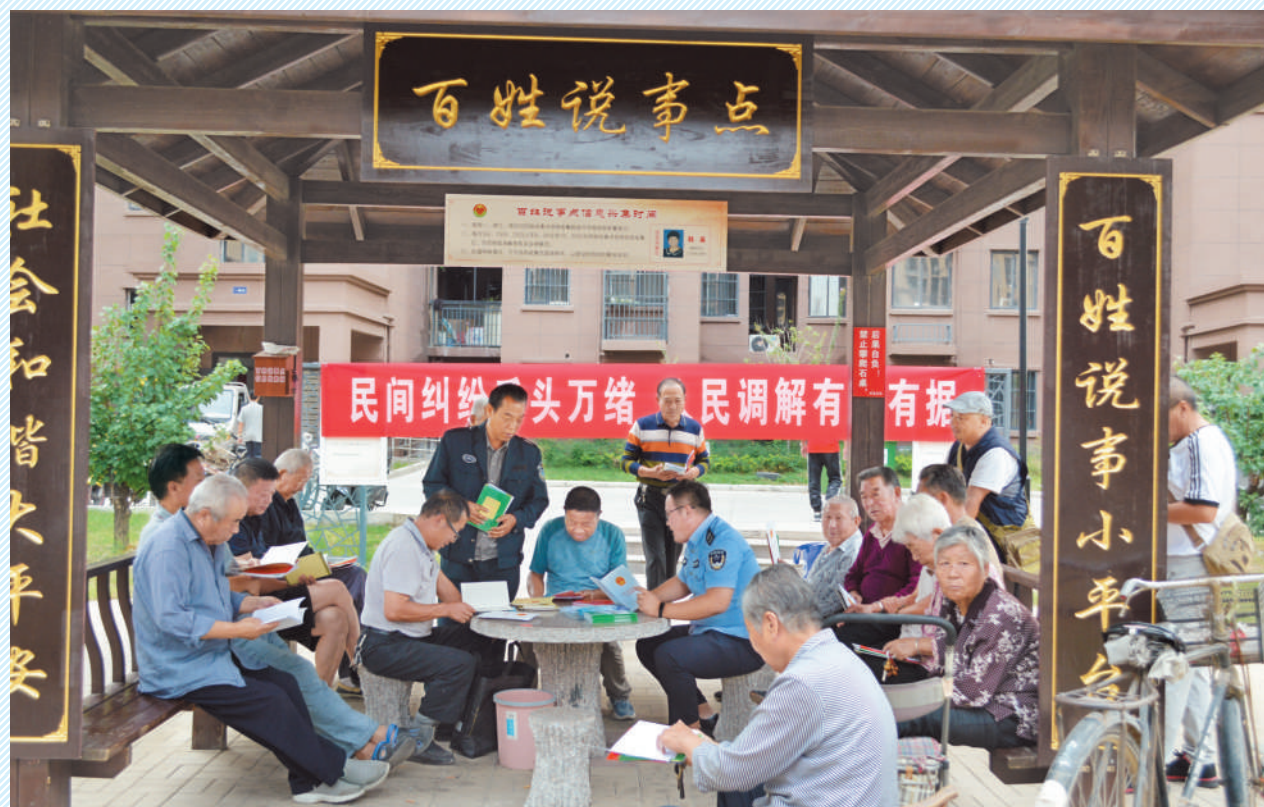
小事的矛盾纠纷;“营商环境类”的涉企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和商事纠纷等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矛盾纠纷。市司法局将以此次专项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完善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和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加快推动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格局构建。大力加强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人民调解员调解技能竞赛、等级评定和调解案件卷宗质量评比等活动,切实提升调解员履职能力。创新工作理念、方法,加快培育淮北调解文化元素,着力打造富有淮北地方特色的多元调解品牌精品和亮点。积极做好矛盾纠纷预警预测以及便民服务等方面探索,加快人民调解工作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不断提高调解工作质效,更好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自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排查纠纷755次,预防纠纷980次,成功调解纠纷4867件。

听百姓之声、排百姓之忧、解百姓之难。近年来,市司法局积极开展“百姓说事点”试点,探索出一条“接地气、共和气、化怨气”的市域社会治理“淮北路径”。2019年12月3日,全省第一个“百姓说事点”在烈山区杨庄社区建立。截至今年4月,全市已建成“百姓说事点”475个,解答咨询37840人次,收集信息18060条,化解纠纷5837件。



老贾工作室调解员老贾在“说事”。



司法干警在双社区说事点开展法治宣传。

■通讯员 尹建新

强化党建引领 构建工作领导新格局

市司法局始终把党的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贯穿于“百姓说事点”建设的全过程,确保不跑偏不走样。

强化顶层设计。市委分管领导专门听取“百姓说事点”试点工作起草情况汇报,明确提出要把党的领导作为文件起草和工作开展的首要原则;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市司法局《关于建立“百姓说事点”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要求立足淮北实际,依托“一组一会”设立“百姓说事点”,不断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有效化解基层社会矛盾。

优化人员配备。“百姓说事点”信息由“一组一会”组成人员或村(社区)“一组一会”推荐的人员担任,在注重发挥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村居法律顾问队伍作用的同时,把既有较高威望,又是政治可靠的同志选入信息员队伍,特别提倡信息员和党组织成员、村民理事会成员交叉任职。据统计,全市475名信息员中党员达319名,充分发挥了党员在“百姓说事点”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注重地点选择。把“一组一会”办公场所、开放式党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员活动中心等地点作为“百姓说事点”建设首选地点,注意把“百姓说事点”建在法治广场、社区活动中心、公园,以及把“百姓

说事点”建在村(居)民健身点、超市等群众经常聚集的地点,做到了不另起“炉灶”建新点,而是对原有场所进行“赋能”,做到了因地制宜、形式多样,避免了铺张浪费,保证“百姓说事点”既接地气又充满时代感。

优化功能形式 彰显人民调解新作为

按照“立足调解、服务大局”原则,拟定了“百姓说事点”基本功能和说事形式。

六大基本功能为:化解矛盾纠纷——收集民情信息、化解矛盾纠纷,以更早掌握信息来源,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摸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引导基层群众持续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提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向群众推送法律服务产品,邀请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员现场或在

线解答咨询,宣传普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收集社情民意——收集婚姻家庭、邻里矛盾、房屋拆迁、土地纠纷等与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类问题,为政府服务改善民生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供参考。密切干群关系——宣传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基层社会治理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提升党和政府特别是基层干部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和威信。传播发展信息——宣传经济发展政策、市情民情、农业农村及产业发展情况,为群众提供生产生活所需的帮助和服务。

说事形式为:事前问事

——信息员定时在“点”收集信息,村(社区)调解员每周到“点”排查走访至少一次,及时掌握“点”收集上来信息,预防可能发生矛盾纠纷。随时说事——开通“说事电话”,建立说事远程视频系统,设立“说事记录本”,信息员每天在“点”上倾听“百姓”说事,群众可以随时到说事点来,反映需要解决的问题。及时调事——建立信息登记制度,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能够当场答复处理的,当场答复,使群众诉求得到及时解决。定期议事——对于群众提出的重大疑难事项,不能解决答复的,及时报镇(街道)百姓说事联席会议办公室分流到有关单位或报请上级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并定期向群众进行反馈。事后访事——对办结事项定期回访,确保反映事项得到有效解决。

“百姓说事点”及时收集社情民意,为群众解决生活各类问题,提供所需帮助和服务,主动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适应了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彰显了人民调解新作为。

注重服务保障 打造人民调解新样本

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建立“百姓说事点”的重要意义,切实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强化组织保障。市、县(区)、镇(街道)建立由党政分管负责同志为召集人,公安、信访、司法行政等部门为成员的百姓说事点联席会议制度,对百姓说事点工作进行调查研



临涣茶馆百姓说事点,说事解纷促和谐。

究、组织协调、推动落实、督查指导;把“百姓说事点”建设纳入平安建设、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财政部门落实财政保障责任,会同司法行政机关确定经费保障措施。

健全体制机制。建立信息分流推送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推送、分流,相应职能部门进行处理、反馈;建立信息处理逐级上报制度,对本级不能处理的“信息”逐级上报处理;建立责任清单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职责;建立评价督导机制,对各县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督查指导、考核评价。

注意衔接联动。把“百姓说事点”的建设与运行和我市已有的“人民调解日”、“金秋”调解夜话”、专项工程调解室、“法在身边”微信群、“十百千”工程

以及人民调解微课堂创新工作品牌结合、融合,并在“百姓说事点”安装视频服务系统,为老百姓提供“面对面”专业法律服务,着力为老百姓办好“吐槽”的事、“闹心”的事,打造了人民调解新样本。

我市“百姓说事点”建设,打造了基层治理的淮北样本,夯实了乡村振兴的发展基础,发挥了助力平安的独特作用,取得明显成效和广泛影响,省政协主席张昌尔、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西明,省政协副主席、时任省委政法委书记姚玉舟等省领导到“百姓说事点”进行调研,并对“百姓说事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人民日报》、新华社、《法治日报》、《民主与法制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央视网、新华网、央广网等平台、省内外媒体报刊,对“百姓说事点”工作进行了采访报道。

市司法局三举措打造人民调解“淮北解法”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尹建新

近年来,市司法局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三举措统筹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积极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成功调解纠纷54372件,7家单位、9名人民调解员荣获司法部表彰,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法治日报》等10多家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对“茶馆调解”“百姓说事点”等推介报道。

一杯热茶暖民心。倾力打造临涣茶馆调解品牌,总结、推广“一杯茶”调解工作法。临涣茶馆人民调解委员会由成立以来的3人,发展到目前“老支书团队”“兵哥团队”“闻风到团队”“街长团队”四个志愿者团队共56人,累计调解各类纠纷1600余例,全力解决百姓烦心事,做到“以茶述纷争,以茶暖民心”,被老百姓誉为“古有医者悬壶济世,今有茶客提壶安民”。

百姓说事知民意。全力推进“百姓说事点”建设,强化党建引领、创新功能形式、优化地点选择、注重人员选聘,积极收



淮北市2020年“金秋调解夜话”活动现场

集社情民意,排查纠纷隐患,调处矛盾纠纷。目前,全市已建立“百姓说事点”475个。今年3月以来,走进“百姓说事点”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

活动608次,收集民情信息1781条,接待咨询4844人次,化解纠纷982件。

八小时之外的时间,采取现场调解、法律咨询、法律宣传等方式与群众交流对话,积极回应群众利益诉求,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市、县区司法

局及司法所连续三年举办“金秋调解夜话”集中宣传调处活动,发放资料12100余份,接待咨询2200余人次,现场化解纠纷367件。

淮北市司法局增选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公告

为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更好地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司发〔2021〕7号)等文件精神,市司法局经与市人民检察院沟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面向社会公开增选13名市级人民监督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人民监督员的职责和任期
按照《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和《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淮北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可以对市人民检察院、县(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的“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巡回检察;检察建议的研究提出;督促落实等相关工作;法律文书宣告送达;案件质量评查;司法规范化检查;检察工作情况通报;其他相关司法办案工作”实施监督。

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连续担任人民监督员不超过两届。

二、增选名额及分布
本次增选淮北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13名。其中,驻淮国家、省及本市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机构4名,濉溪县3名,相山区2名;杜集区2名;烈山区2名。名额及地区分布可视情形做适当调整。

三、报名条件
(一)人民监督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
3.年满二十三周岁;
4.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5.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6.身体健康;
7.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二)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被仲裁员除名的;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

(三)下列人员不宜担任人民监督员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职工作人员;
2.人民陪审员;
3.其他因工作原因不宜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的人员。

四、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5月30止。
(二)报名方式:本次报名采用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方式。组织推荐由选任机关商请有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进行。

(三)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5月30止。
(四)报名方式:本次报名采用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方式。组织推荐由选任机关商请有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进行。

五、增选程序
本次增选工作分为发布公告、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拟任公示和公布名单等程序。市司法局及各县(区)司法局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综合考虑年龄、学历、专业背景、工作岗位、经历以及人民监督员队伍结构要求等因素,择优提出拟任人民监督员人选并组织考察。考察中发现不符合选任条件的,取消其拟任资格,并从其他报名人员中补选。经考察合格的拟任人民监督员人选名单,由市司法局作出选任决定,并在《淮北日报》及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六、报名地址及电话
1.淮北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联系人:张哲
联系电话:3896022
地址:淮北市相山区花园路5号 邮政编码:235000
2.濉溪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联系人:霍晨曦
联系电话:6071339
地址:濉溪县濉溪镇翰林华府西南100米(二关路东) 邮政编码:235100
3.相山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办公室
联系人:周文杰
联系电话:3038856
地址:淮北市相山区梅苑路与南湖路交叉口(南黎街道办事处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235000
4.杜集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办公室
联系人:马骏
联系电话:3090290
地址:淮北市杜集区开渠中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 邮政编码:235000
5.烈山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办公室
联系人:卢文文
联系电话:4085006
地址:烈山区迎宾路与致富路交叉路口烈山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一楼 邮政编码:235025

本公告由淮北市司法局负责解释。特此公告。

淮北市司法局